

地铁票隔日作废是“霸王条款”吗?

上铁法院一审认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驳回一市民诉请

10:50 上午首发

本报讯 (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尚铁法) 乘地铁购买的车票,一般都会当天使用。当市民韩先生用隔天的地铁车票上车遭拒后,对地铁公司“地铁单程车票隔日作废”条款的合法性,提出了质疑。

今天上午,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市首起乘客就地铁单程票的时效问题状告地铁公司案,市民韩先生诉称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主张“地铁单程车票隔日作废系霸王条款”,法院经审理认为,韩先生的观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当庭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隔日车票无法使用

今年3月3日晚上,韩先生在地铁二号线南京东路站内购得5元单程车票一张,后因发现交通卡在身边,故刷卡进站,车票未用。次日上午,他准备使用这张单程票时,发现地铁进站闸机提示车票不能使用,需去服务中心解决。经服务人员告知,地铁票背面印有“车票当日当站有效”,即隔日作废,且已超过退票时间。

上午9时庭审开始,韩先生及其代理人指出,地铁票上所标的“车票当日当站有效”的条款,违反了《合同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其内容无效,被告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单方面宣布车票“隔

日作废”,属“霸王条款”,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地铁运输合同,允许原告持非当日单程票乘车。

被告申通公司当庭答辩称,根据合同法第295条规定,“旅客因自己的原因不能按照客票记载的时间乘坐的,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退票或变更手续。逾期办理的,承运人可以不退票款,并不再承担运输义务”;另外根据消法规定,被告已在车票上对合同条款作相应提示,并无侵权行为,因此应当驳回原告诉请。

条款尽到告知义务

庭审中,当事人双方对争议焦点“车票当日当站有效”的格式条款是否合法有效展开了辩论。法庭从两个方面进行了评判:一是格式条

款的记载方式是否能够合理提醒消费者注意;二是条款的内容是否有限制、排除原告权利行使或减轻、免除被告的义务和责任。

法庭首先指出,争议条款记载于地铁车票上的《乘客须知》中第一条,对于购票后不使用的原告来说,只需浏览便能知晓,并藉此及时作出退票或使用的决定,还要求被告对该条款予以说明。事实上,地铁的自助购票机、进出站闸机与服务中心均在同一区域,乘客可便捷地行使此项权利,并不存在加大负担的情形,因此,应当认定被告已经尽到了格式条款的提请注意义务。其次,本案中,原告的购票选择权、乘车权及退票权,并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受到限制,地铁运营正常,而原

告选择在购买单程票后弃之不用却又使用公共交通卡乘坐地铁的行为,应视为其对自身权利的处分,并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或被告减免自身义务的情形。

并不属于“霸王条款”

综合上述理由,法院认为,地铁单程票为当事人双方运输合同的证明和依据,其票面载明的条款构成运输合同的主要内容,理应以该约束合同双方,相关争议条款合法有效,不属于“霸王条款”。

10时20分,法庭经合议后当庭宣判,认为原告韩先生的主张,不符合当事人的约定和法律规定,故依照《合同法》第295条的规定,判决予以驳回。

这条微博令人莫名奇妙

地铁乘客容易丢西瓜?

本报讯 (记者 陆常青) 昨天,一条“上海地铁乘客夏季最易丢西瓜”的微博在网上热传。该微博称,上海地铁夏季最容易丢失的物品前三位分别是太阳眼镜、雨伞和西瓜。而对于出现在微博内容中的“西瓜”,众多网友和市民表示惊讶。昨晚,记者从地铁方面获悉,这一“排行榜”并不属实,系误读,只是给市民做个提醒。

据了解,这条名为“西瓜勇入地铁最易丢失物品排行榜”的微博昨天一出现就引来了很多网友的评论和转发。有人质疑、有人惊讶,而更多的网友则怀着调侃的态度看待这条微博。

记者昨晚从上海地铁方面了解到,其实这条微博的热传最早源于本月8日,上海地铁官方微博所发出的一条地铁出行提醒,而地铁方面从来没有发布过相关排行榜,所谓“出行提醒”中所列出的物品排名并不分先后,更不用说排行榜了。地铁运营方表示并没有经过大范围的调查和统计,只是通过列举这些夏天最常随身携带的物品,来提醒乘客乘车时不要忘记随身物品,勿做马大哈。

2个大房东 21个二房东 246个三房东

中心城区高压电塔下最大违法搭建群开拆

网诉直通-城市

本栏目由市建设管理委、市文明办指导

今天,新民晚报“网诉直通——城市”栏目的“拆违办主任接热线”进入第5天。上午9时至11时,虹口区拆违办主任韩柏贵通过12319城建服务热线,共接听市民有关违法搭建的投诉电话81个,内容涉及居民楼天井内违法搭建等。

昨天,闸北区拆违办刘晓军、徐汇区拆违办施绍江接听电话,12319热线共接到违法建筑举报241件。

接线员:虹口区拆违办韩柏贵
投诉人:朱先生

【投诉】广灵四路881弄梦湖苑内一户6楼居民在顶楼大规模搭建,擅自改变房屋结构,造成安全隐患。

【调查】今天上午,记者来到梦湖苑小区,21号楼楼顶上一间刚搭建不久的阳光房格外醒目,六层住宅楼“长”出了第七层。

小区物业介绍,这套房屋为复式结构,6楼业主在楼顶拥有一间面积不大的小屋,并附赠一大片露台。这户居民之前就在露台上擅自搭建了一间阳光房,前不久该业主又以房顶漏水为由,继续大兴土木,干脆将整个露台都搭建成阳光房,面积足有近百平方米。如此大规模



大型挖掘机正在拆除违法搭建 曹文清摄

搭建影响房屋整体安全,同楼居民投诉连连,怨声载道。

【回应】今天上午9时,区拆违办、凉城街道城管科、街道房管办、梦湖苑居委会和物业等出动二十余人赶赴现场。要拆除此处楼顶搭建,必须先设法上到楼顶,然而执法人员在现场却吃了个闭门羹,21号6楼两户居民家都无人应门。

凉城街道城管科人员表示,之后还将密切关注此处违法搭建,一旦条件成熟将再次组织执法行动。

接线员:徐汇区拆违办施绍江 (昨天下午)

投诉人:赵先生

【投诉】桂江路、钦州南路附近

的高压塔下方有大批违法搭建的平房、棚屋,大量外来人员聚居其中,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调查】记者在现场看到,一排排平房将高压电塔围住,近在咫尺。这些房屋数量众多,排列密集,有些用彩钢板搭建,有些则是砖结构,或是用于仓储物流,或是用作加工场地,还有千余名外来人员租住于此。这些平房不仅严重影响电力设施的安全,更造成消防隐患。

据了解,这片违法搭建总面积达8万平方米,堪称中心城区最大的高压电塔下违法搭建群。这里原本是两家园艺公司的场地,多年前租赁给他人后,“二老板”们擅自建房出租。

据介绍,此处有2个大房东21个二房东246个三房东……

【回应】去年7月,徐汇区拆违办已向几户搭建人下发《限期拆除决定书》,同时协助园艺公司向法院提出申诉,终止与承租人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目前,首批2000平方米区域违法搭建物内的人员已全部清退完毕,具备拆除条件。

昨天,拆除的第一炮正式打响。下午2时许,记者在现场看到,头戴钢盔的拆违工人严阵以待。准备就绪后,大型挖掘机缓缓驶入,拆除正式开始。巨大的抓斗步步推进,将一个个简陋的彩钢板大棚推倒。随后,挖掘机又将西侧大门附近一处砖结构平房化为碎石瓦砾。半个小时后,2000平方米违法搭建夷为平地。

徐汇区绿化市容局表示,之后还将着手周边其他违法搭建内人员的清退工作,尽快将这片危险隐患排除。

本报记者 曹文清

明天热线预告

- 奉贤区拆违办蒋国强 9:00-11:30
- 嘉定区拆违办范荣 14:00-16:30
- “网诉直通-城市”互动平台
- 登录新民网上海滩:txinmin.cn
- 私信新浪@新民晚报社会新闻
- 关注“新民爆料”微信公众号
- 值守电话:962555
- 城建热线:12319

妻子不愿生二孩丈夫提出离婚

法院认为夫妻双方对此应慎重考虑 不支持丈夫诉请

本报讯 (通讯员 吴一焯 记者 鲁哲) 今年3月1日起本市正式实施“单独二孩”政策,10天后,顾诚向闵行区法院递交起诉状,要求与妻子王莲离婚,理由是妻子不愿生育二孩。闵行区法院日前宣判此案,法院认为夫妻双方应慎重考虑是否生育二孩,不应让对该问题的不同看法影响夫妻感情与家庭和睦,最终法院未准予双方离婚。

顾诚与王莲2002年相识并在2003年登记结婚。一年后,女儿谦谦出生。因为学校离家近,为了谦谦上学方便,王莲常住娘家。

2013年初,顾诚提出想要二孩,王莲口头答应,但王莲依然常常住在娘家,二孩之事越拖越久。为此双方冷战吵闹产生嫌隙,谦谦学习也受到影响。今年3月10日,在二孩新政施行10日后,顾诚一纸诉状将王莲告上法庭。

顾诚认为二孩新政鼓励生养二孩,己方夫妻完全符合单独二孩的

条件,男方和男方父母都希望生育二孩,但妻子王莲出尔反尔,双方多次商量均无结果,现在已经无法沟通,长期的分居也使夫妻关系名存实亡,所以要求与王莲离婚,女儿谦谦由自己抚养。

王莲则认为,从女儿上学起,自己为了照顾女儿倾尽全力,没有精力再养二孩了。

依据法律规定,“夫妻感情破裂”是法院准许离婚的唯一标准。法院认为,本案中,双方既然经过一定时间的了解选择登记结婚,就应以负责任的态度处理婚姻、家庭等关系。

表面上,顾诚夫妻双方之间出现矛盾嫌隙,但应该看到,顾诚希望生育二孩实质是为家庭亲近和睦,

王莲不希望生育二孩是为家中孩子能够健康成长。双方本质无异,都是对家庭美好生活的向往。

法院认为,双方应慎重考虑是否生育二孩,不应让对该问题的不同看法影响夫妻感情,双方更应考虑十多年的感情基础以及女儿的健康成长对于完整家庭的需要,继续共同努力追求婚姻和家庭的幸福。

根据现有情况,原告顾诚要求与被告王莲离婚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判决驳回原告顾诚的诉讼请求。(文中人物均属化名)